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

项目名称：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

编制时间：2025.6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及时维护站点警用装备，确保站点各类装备安全可靠，保障警务工作正常开展，采购防弹背心20件、防弹头盔20个、隔热服30套、防化服20 套。

（二）、预算金额（万元）：12.15万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无 ）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项目采购需求是否已履行保密审查责任并进行脱密脱敏处理

☑是 □否

项目是否同意公开发布

☑是 □否

拟采购标的（1）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防弹背心** | | |
| **数量** | **20** | **单位** | **件**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执行标准：《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  2.结构：防弹背心主要结构由躯干防弹层部件和防弹衣外套构成，躯干防弹层由防弹层、缓冲层、防弹层保护套组成。防弹层部件结构为≥28层PE无纬布≤6mm泡棉。  3.重量：警用防弹层部件和防弹插板的重量，包括防弹层、缓冲层和防弹层保护套的总重量≤2500g。  4.防护面积：≥0.3㎡。  5.柔软度：≥165N。  6.具有尺寸调节功能：腰部可调节，肩部可调节。  肩部缓冲及防滑性：肩部有专用缓冲和防滑设计。  7.透气性：警用防弹衣的腋下、前胸、后背有专用透气设计。  8.战术性：警用防弹衣具有便捷配备战术模块或单警装备的设计。  ▲9.常温防弹性能：防弹衣能抵抗79式7.62mm轻型冲锋枪、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10mm。  ▲10.浸水防弹性能：常温下在水中浸泡30min后，防弹衣能抵抗79式7.62mm轻型冲锋枪、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10mm。  11.浸水加测防弹性能：浸水防弹性能检测合格后，参照浸水防弹试验的要求，对浸水状态下样品的其余部位以0度入射角各加射3发子弹，防弹衣的前、后片不得穿透。  12.耐高温防弹性能：在环境温度+55℃条件下，能抵抗79式7.62mm轻型冲锋枪、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8.5mm。  13.耐高温加测防弹性能：高温防弹性能检测合格后，参照高温防弹试验的要求，对高温状态下样品的其余部位以0度入射角各加射3发子弹，防弹衣的前、后片不得穿透。  14.耐低温防弹性能：在环境温度-20℃条件下，能抵抗79式7.62mm轻型冲锋枪、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6.5mm。  15.耐低温加测防弹性能：低温防弹性能检测合格后，参照低温防弹试验的要求，对低温状态下样品的其余部位以0度入射角各加射3发子弹，防弹衣的前、后片不得穿透。  16.产品质保期：≥8年。  17.保险期限：≥8年。  18.保险保额≥500万。  注：加“▲”参数均需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拟采购标的（2）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防弹头盔** | | |
| **数量** | **20** | **单位** | **个**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执行标准：《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2.结构：2级的芳纶结构防弹头盔由盔壳、下颚带、盔顶悬挂系统、墨鱼干、导轨和魔术贴构成。  3.头盔包边被揭开长度：≤3.5mm  4.颜色：盔壳外表颜色为“99”式警服藏蓝色。  5.质量：≤1.5kg  6.盔壳侧向刚性：最大变形量≤7.5mm，残余变形量≤7.5mm。  7.阻燃性能：盔壳的外表面续燃时间≤5s。  8.下颚带装置强度：以150N/min的拉伸速度进行试验，直至解脱或断裂。下颚带紧急脱扣的牢固度≥500N，在外力≥1000N时应脱扣或断裂。  ▲9.常温防弹性能：使用54年式7.62mm手枪，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芯）在5m距离对防弹头盔进行试验，在5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能阻断弹头，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且弹痕高度≤15mm。  ▲10.耐浸水防弹性能：常温下防弹头盔在水中浸泡24h后，盔壳表面未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在2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能阻断弹头，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且弹痕高度≤12.5mm。  ▲11.高温适应性防弹性能。在高温55℃条件下，防弹头盔在2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能阻断弹头，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且弹痕高度≤15mm。  ▲12.低温适应性防弹性能：在低温-25℃条件下，防弹头盔在2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能阻断弹头，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且弹痕高度应≤10.5mm。  13.产品质保期：≥8年。  14.保险期限：≥8年。  15.保险保额≥500万。  注：加“▲”参数均需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拟采购标的（3）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隔热服** | | |
| **数量** | **30**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产品符合GA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标准要求；  2. 款式结构：  （1）上衣下裤分离式样，由隔热上衣、隔热裤、隔热头罩、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盖等组成。整体由外层、隔热层、舒适层等多层材料组合而成。面料外层采用具有反射辐射热的复合织物材料，并满足基本服装制作工艺要求。面料对人体健康无害；  （2）隔热上衣和隔热裤面料之间的重叠部分≥200 mm；  （3）考虑与呼吸保护装具配套使用，背部设有背囊，背囊能够容纳≥6.8 L空气呼吸器气瓶；  （4）门襟的结构包含外层、隔热层和舒适层，或由外层折边代替舒适层；  （5）隔热头罩能够覆盖消防员整个头部、颈部，头罩前端和后端延伸到前胸和后背部。隔热头罩和隔热上衣领口以下之间的重叠部分≥200 mm。隔热头罩上安装视窗，采用无色或浅色透明的具有一定强度和刚性的耐热材料，视物真实无畸变，左、右水平视野≥105°，上视野≥7°，下方视野≥45°，浅色透明视窗透光率≥76%；  （6）隔热手套采用五指式设计，对消防员手部和腕部提供保护，和隔热上衣衣袖面料之间的重叠部分≥200 mm；  （7）隔热脚盖与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号型匹配，能够覆盖灭火防护靴整个靴面，为消防员脚部和踝部提供保护，和隔热裤之间的重叠部分≥300mm；  3.面料性能  ▲（1）外层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经向损毁长度≤50mm、纬向损毁长度≤50mm，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断裂强力：经向断裂强力≥1200N、纬向断裂强力≥1000N。撕破强力：经向撕破强力≥100N、纬向撕破强力≥100N。  热稳定性能：试样放置在温度为260℃±5℃干燥箱内，5min后取出，经向变化率≤1%，纬向变化率≤2%，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2）隔热层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经向损毁长度≤80mm、纬向损毁长度≤80mm，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热稳定性能：试样放置在温度为260℃±5℃干燥箱内，5min后取出，沿经向变化率≤2%，纬向变化率≤3%，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3）舒适层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经向损毁长度≤60mm、纬向损毁长度≤60mm，且无熔融、滴落现象。断裂强力：经向干态断裂强力≥470N、纬向干态断裂强力≥470N。  4.整体热防护性能：TPP值≥29cal/cm2；  5.接缝断裂强力：接缝断裂强力≥980N；  6.质量：隔热服的质量≤3400g；  7.颜色：银白色；  8.产品质保期：≥3年；  9.保险保额≥500万。  注：加“▲”参数均需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拟采购标的（4）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防化服** | | |
| **数量** | **20** | **单位** | **套**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执行标准：GB 24539-2021《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  2.材料：PVC，带衬。材料厚度：0.45mm±0.1mm，颜色：亮黄色；  3.头罩：弹性头罩，弹性手腕和脚腕；  4.拉链：拉链上有≥2个重叠的遮盖，并有≥5个纽扣保护，防化效果好；  5.手部：手套适配器便于手套的更换；≥110cm长的气密拉链，便于穿脱且提供额外舒适度；  6.裤腿：内部带筋箍的弹性裤管，外部直筒裤管；  7.防护效果：接缝为缝线和超声波焊接，可有效防酸、碱，有效防油、脂和防苯性能，具有超强的耐磨性；  8.可防护硫酸，硝酸，氢氟酸等300种以上的化学液；  防酸碱渗透时间：  （1）98%硫酸：服料：95min 未透，接缝：95min 未透；  （2）30%盐酸：服料：95min 未透，接缝：95min 未透；  （3）60%硝酸：服料：95min 未透，接缝：95min 未透；  （4）40%氢氧化钠：服料：95min 未透，接缝：95min 未透；  9.断裂强力：经向≥400 N，纬向≥300 N；  10.耐老化性能（125℃ 24h）：不沾无裂纹；  11.耐寒性能（-40℃ 5min 折 180°）应无裂纹；  ▲12.阻燃性能：有焰续燃时间≤10s。应具有防静电性能；  13.产品质保期：≥3年；  14.保险保额≥500万。  注：加“▲”参数均需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报价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人员（包含人员工资、加班工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于2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交付使用。

3.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特警大队（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湘西路27号）联系人：邵梁15157330138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完成全部产品交货，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到货核验单、实物照片、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培训照片、培训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等资料，根据实际交货数量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合同款项，同时扣除违约金（如有）。 | 国库转账支付 |

5.服务要求

5.1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计算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外：享受终身维护。

5.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质量要求合格，投标承诺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5.3质保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接到采购人产品质量申告电话后30分钟以内响应，如产品质量未能在1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投标人应安排维修人员在12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

5.4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对接处理技术、保养及其他售后问题，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5.5培训要求：

1) 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课程，使产品能正常应用。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保养事项等方面，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使用产品，确保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2) 培训时间及次数：产品交付后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3) 培训地点：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特警大队（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湘西路27号）。

4) 培训人数：不少于10人。

6.保密要求：

采购人对供应商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供应商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单位监管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供应商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

7.安全责任：供应商及所派人员的工伤事故和因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派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供应商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无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万元）：12.15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年7月完成采购。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29号），采购人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应通过网上超市系统进行采购。

（十）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警用装备。

2.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于2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交付使用。

3.履约地点和方式：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特警大队（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湘西路27号）。

联系人：邵梁15157330138

4.价款或者报酬：一次性结算支付。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付款进度同第二部分（六）、商务要求第4点。

6.资金支付方式：国库转账支付。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详见第五部分履约验收方案。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计算质保期。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供应商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若涉及定制化部分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采购人、供应商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完全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供应商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采购人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产品的，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产品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产品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应商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5）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且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6）供应商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产生的违约金由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支付通知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另行支付。

（7）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供应商及所派人员的工伤事故和因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派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供应商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9）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产品的违约金由采购人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争议的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条款：无。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于2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采购人参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简易程序）。采购人自行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3人组成），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参数、数量等与合同相符，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到货核验单、实物照片、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等。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
| 2 | 送货 | 项目按送货要求完成供货、调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
| 3 | 服务人员要求 | 按合同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 |
| 4 | 培训 | 按要求对采购人进行培训。 |
| 5 | 保密要求 | 按要求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履行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供应商及供应商工作人员无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情况，未出现各类涉及业务的资料等外流泄密的情况。 |
| 6 | 验收小组现场清点 | 验收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产品情况进行清点、现场功能演示。 |
| 7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4.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采购需求

4.2.2采购合同

4.2.3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成交供应商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实物照片、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等。

4.2.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重大技术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项目调整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依法制订采购需求，正确编制采购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质疑投诉。

2.及时处理质疑，加强从质疑收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求证、与质疑供应商沟通协调、与职能部门会商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顺利处理质疑、有效减少投诉。

3.质疑属实的，及时修改采购文件中的不合法、不合规条款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及时调整招标策略；改变招标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同“四、合同管理安排”第11条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无。